

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依据《修订通知》的要求，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相应变更，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将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的有关规定，有利于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，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独立董事：薛祖云、蔡秀玲、洪波

2018年10月25日